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要點

108年09月26日院務會議訂定

108年12月03日院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年12月20日院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6月28日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年4月1日院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年7月29日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民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依據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民生學院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教學品質保證包含院、系、中心，政策擬訂由上向下推動，院級教學單位應依校教育目標訂定院教育目標，系級教學單位應依院教育目標訂定系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之執行，由下而上逐級進行審核與管控。
- 三、本院各系、中心應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組成發展諮詢委員會並召開會議，會議主題依各系、中心需求，得針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能力指標、課程規劃、教育部評鑑、工程教育認證、教學品質保證評量計畫及報告等議題提出討論，必要時得邀請在校學生及家長代表參加。
- 四、各系、中心應依據教育目標、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能力指標與教學評量結果規劃、設計與調整課程，並依規劃之課程，聘請專長相符之專、兼任教師授課。
- 五、各系、中心應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手冊」（作業手冊另訂之）執行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並定期繳交教學品質評量計畫及教學品質評量報告，經系務會議、中心行政會議及院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核定。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